



I. 政策

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NYU Hospitals Center 的患者必須知曉其法定權利與責任。患者有權接受治療並不因年齡、種族、族裔、宗教、文化、語言、生理或心理上的殘疾、社會經濟地位、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而受到歧視。

II. 程序

NYU Hospitals Center 實施了一項為患者（或其指定代表或代理人（如適用））及探訪者提供醫院患者權利相關資訊的程序。該程序規定我們應向患者提供與下列事項有關的資訊：(a) 其身為紐約州醫院患者的權利（如適用）；(b) 其身為哺乳母親的權利（如已分娩產下寶寶）；或 (c) 其身為住院哺乳寶寶之母的權利。

《患者權利法案》

1. 《患者權利法案》應公布於醫院及醫院各臨床研究單位和院外臨床研究場所公共區域的醒目位置。根據州政府醫院法規第 405.7 條的規定，《家長權利法案》應公布於兒科住院病房、兒科門診部和急診部等區域，且這些地點皆應提供該法案的副本以供索取。政策及權利聲明應收錄在「行政管理政策及程序」當中，而該「行政管理政策及程序」將登錄在 Ellucid 政策資料庫中。
2. 患者入院部代表應將《患者權利法案》放進入院資料袋中，提供給每位患者或其指定代表或代理人。工作人員應假定患者擁有決策能力，除非 i) 患者為未成年人，且未被歸入《行政管理手冊》之「未成年患者 -- 同意與治療」政策中所定義的「已成熟的未成年人」類別，或 ii) 法院已委任一名合法監護人為患者的健康護理事宜作決定，或 iii) 主治醫生判定患者缺乏作健康護理決定的能力；在此情況下，則應將《權利法案》提供給患者的健康護理代理或代理人。在患者收到《權利法案》之後，應在患者的電子醫療記錄中作記錄。
3. 急診部的患者或其指定代表在入院登記時，登記人員應向其提供一份《患者權利法案》的副本。在患者收到此文件之後，應在患者的電子醫療記錄中作記錄。



4. 除英文版本之外，亦應公布西班牙文、中文及俄文版本的《患者權利法案》和《家長權利法案》。我們亦提供意第緒文、希臘文、義大利文和克利奧爾文等其他翻譯版本。大字版或盲文版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向患者關係部（北院區：212-263-6906 / 南院區：212-598-6336）索取，也可向患者入院部索取，其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均提供服務。此外，您可在正常辦公時間與語言協助服務部聯絡以取得語言口譯服務（北院區：212-263-3762 或 language.services@nyumc.org / 南院區：212-598-6336 或 HJD Interpreter Request@nyumc.org）。在非辦公時間、週末及假日，您可透過 Pacific Interpreting 使用電話口譯服務，或者工作人員可聯絡護理管理部安排面對面口譯員（北院區：212-263-5760 / 南院區：212-598-6668）。您可在正常辦公時間與失聰及聽障方案聯絡以取得手語翻譯服務（北院區：212-263-0101 或 dhhp@nyumc.org / 南院區：212-598-6336 或 HJD Interpreter Request@nyumc.org）。在非辦公時間、週末及假日請與護理管理部聯絡。
5. 患者關係部代表可應要求與任何患者、健康護理代理或代理人討論《權利法案》。
6. 視力受損或失明的患者、健康護理代理或代理人可請患者關係部代表／其他工作人員將《患者權利法案》的內容朗讀給其聽，或索取盲文版的副本。
7. 門診患者應在其首次到 Clinical Cancer Center、Transplant Clinic 等門診部就診時獲得一份內含「預立醫療指示」(Advance Directive) 資訊及《患者權利法案》的資料袋。在患者收到此資料袋之後，應在患者的病歷中作記錄。

《哺乳母親權利法案》

1. 凡服務的患者當中可能有哺乳母親（分娩前、產後）或孩子正在住院／正在醫院接受治療的哺乳母親，即應將《哺乳母親權利法案》公布於該醫院及該醫院各臨床研究單位和院外臨床研究場所的醒目位置。政策及權利聲明應收錄在「行政管理政策及程序」當中，而該「行政管理政策及程序」應登錄在 Ellucid 政策資料庫中並公佈於公共網站 www.nyubaby.org 上。
2. 患者入院部代表應將《哺乳母親權利法案》放進入院前與入院資料袋中，提供給所有適用的患者或其指定代表。



3. 《哺乳母親權利法案》是以英文版本提供及公布。大字版、西班牙文、法文、中文、義大利文、俄文及海地克利奧爾文版本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向患者關係部代表索取，也可向患者入院部索取，其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均提供服務，或者透過 NYS DOH 網站 www.nyhealth.gov/publications/2028/ 取得。您可與語言協助服務部聯絡以取得其他語言協助。
4. 患者關係部代表可應要求與任何患者討論《哺乳母親權利法案》。
5. 視力受損或失明的患者可索取盲文版的《哺乳母親權利法案》，或請患者關係部代表將《哺乳母親權利法案》的內容朗讀給其聽。

公布位置

《患者權利法案》應公布於為患者提供護理服務之各大樓或研究單位的醒目位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NYU Hospitals Center (Tisch Hospital、Rusk Institute、NYU Hospital for Joint Diseases、NYU Clinical Cancer Center 及醫院贊助的院外場所) 的大廳區、患者護理單位及臨床服務部。

凡有為哺乳母親（分娩前及產後）或孩子正在 NYUHC 接受住院護理的哺乳母親提供服務的院區，均應將《哺乳母親權利法案》公布於醒目的位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NYU Hospitals Center 的急診部及母嬰服務部的患者護理單位。

患者責任

在入院過程中，患者應獲得一份說明其責任的文件，該文件將包含下列參考資料：

- 針對過去病史、住院記錄、藥物、健康相關問題、保險承保及其他付款來源提供完整且精確的資訊。
- 回答健康護理團隊所提出的問題。
- 與健康護理團隊合作共同研擬一套治療計劃。
- 協助規劃出院事宜。



- 告知醫院工作人員及健康護理團隊有關您所持有的任何預立醫療指示，並為其提供副本。
- 提出疑問以協助自己瞭解治療計劃的內容，並針對不清楚或不同意之處提出意見。
- 遵循治療計劃。

我們亦會進一步告知患者其有責任：

- 尊重並遵循醫院規則、規定及政策。
- 以尊重體貼的態度對待其他患者、探訪者及工作人員。
- 尊重工作人員及其他患者的隱私權。患者僅有在與其探訪者及家人拍照時才可使用照相機、電話或其他設備進行攝影或錄影。
- 尊重屬於他人及醫院的財產。
- 降低說話音量以協助醫院患者在康復過程中能夠獲得充分休息。
- 在行為舉止表現上為他人著想，並且不置他人於險境。這包括不喝酒、不使用菸草產品或毒品以及不展現侵略性行為或暴力行為。

附件「A」

《患者權利》(Patient's Rights), 一公共衛生法 (Public Health Law, PHL) 2803 (1) (g) 患者權利, 10NYCRR, 405.7 (a) (a), 405.7(c)
《哺乳母親權利法案》一公共衛生法 (Public Health Law, PHL) 2505-a (3)。

生效日期： 4/15/85

修訂日期： 12/99 SB, CW, 09/03 SB, 10/04 SB, 04/06 SB, 06/07 SB, 07/09 LL, MS, 05/10 JD, JT, MS, 06/10 JD, MS, LL, 10/11 MS, JG, 3/14 PS, LL, JG

審核日期： 01/94 MS, 08/97 MS, 03/10 JD